

中共盘锦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文明出行倡议书

市直机关广大干部职工：

为持续巩固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常态化制度化，使市直机关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到“多城联创我有责”活动中来，市直机关工委向市直机关干部职工发出文明出行倡议：

一、开文明车。斑马线上不争先，红绿灯前不抢行；不超速、不超载、不抢道；不违章停车、不逆向行驶、不乱鸣喇叭、不接打电话、不向车外扔杂物；开车不喝酒，喝酒不开车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安全行驶。

二、行文明路。行人不闯红灯，不乱穿马路，不在机动车道内行走，不在车行道上候车，不在十字路口打的，不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，不翻越交通隔离设施，不与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争道，不妨碍机动车正常通行。

三、做文明人。尽量减少私家车出行，倡导步行、骑行、公交车辆等绿色出行，自觉做到文明候车、文明乘车、文明开车、文明停车。文明礼让，从我做起，车让人，让出一份

文明；人让车，让出一份安全；车让车，让出一份秩序；人让人，让出一份友爱。

积极参与文明交通宣传劝导活动，经常引导和提醒家人、朋友注意交通安全，关爱自己和他人的生命，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、实践者和守护者。

交通秩序需要大家共同遵守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自觉做到文明出行，共同营造安全、畅通，文明、和谐的交通环境，用实际行动让城市更文明、更有序，让生活更和谐，更美好。

中共盘锦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8年6月31日

